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8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6/17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11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鑽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莫望塵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民登記)
沈南龍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黃安敏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 CB(2)458/18-19(01)及 CB(3)781/17-18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在其文件 [立法會 CB(2)458/18-19(01)號文件] 所載就《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對修正案擬稿並無異議。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觀察，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在《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擬議新訂第 51A(2)(c)及(d)條(建議藉條例草案新訂第 61A 條加入的條文)的中文本中，"選票上批註了"的字眼後的"批註"一詞屬多餘，應予刪除。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修訂擬稿，以供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考慮，並以傳閱方式送交法案委員會委員。

立法時間表

3. 主席表示，待政府當局提供上文第 2 段所提述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修訂擬稿，法案委員會將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建議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表示，據此，他將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察悉，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9 年 1 月 7 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修正案修訂擬稿已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50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11 - 001140	主席	致開會辭	
001141 - 001851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58/18-19(01)號文件]。委員對修正案擬稿並無異議。 就助理法律顧問對《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擬議新訂第51A(2)(c)及(d)條(建議藉條例草案新訂第61A條加入的條文)的中文本的觀察，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選票上批註了"的字眼後的"批註"一詞屬多餘，應予刪除。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修訂擬稿，以供助理法律顧問考慮，並以傳閱方式送交法案委員會委員。 助理法律顧問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除上述事宜外，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001852 - 002003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9年1月23日